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資料顯示,104年國人因癌症死亡人數為46,829人,占所有死亡人數的28.6%,以國人最常見的十大癌症來說,儘管住院天數、總花費因病情而異,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但是一般來說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都有健保給付,病人需要自費、花最多錢的反而是自費用藥的部份。

傳統日額型防癌險雖然多少可以節省癌症醫療支出,但標靶治療已成為現在抗癌的新趨勢,而且通常所費不眥,龐大的醫藥費,常令病患不堪負荷而放棄治療!

# 標靶藥物價目表(資料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

藥名	適用癌症	費用		
Herceptin(賀癌平)	乳癌	每年70~80萬		
Avastin(癌思停)	大腸直腸癌	每月17萬		
Erbitux(爾必得舒)	大腸直腸癌、頭頸癌	每月15~20萬		
Iressa(艾瑞莎)	肺腺癌	一顆約\$2,100,每年90萬		
Tarceva(得舒緩)	非小細胞肺癌	一顆約\$3,000 <sup>,</sup> 每年130萬		
Nexavar(蕾莎瓦)	腎癌	每月18~20萬		
Sutent ( 紓癌特 )	腎細胞癌、惡性腸胃道基質瘤	每年120萬		

♠了減輕病患的痛苦,也不讓家人有負擔,三商美邦人壽好安康防癌健康保險,一次解決您的燃眉之急:

保險金Easy用

罹癌一次給付,自由決定運用方式,例:標靶藥、光子刀、請看護、看中醫、居家療養

特定癌症加倍保

第三保單年度後發生特定癌症享有增額保障,最高增加60%,保費不變

完整防護最安心

第三保單年度後罹患低侵襲癌(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後保單仍持續有效

↑ 投保範例



## 三商美邦人壽好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1年12月07日三品字第00197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日 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初次罹

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險無解約金

# 輕鬆抗癌 建構第二張防癌保單

# 三商美邦人壽好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 ○附表

保單年度 情境	第1、2年	第3~10年	第21年~75歲					
罹患低侵襲癌	-	10萬且保單仍持續有效(保險金額×10%)						
罹患侵襲癌	保險費總和	保險費總和 100萬						
罹患特定癌症	-	另給付40萬 (保險金額×40%)	另給付50萬 (保險金額×50%)	另給付60萬 (保險金額×60%)				

《註1》領取低侵襲癌(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保險金後,保險契約仍持續有效。

《註2》保險費總和,指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 ○ 保險給付

↑ 費率表

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 襲癌」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 並以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癌」者,本公司按 診斷確定當時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

- 一、第一~二保單年度按「保險費總和」給付。
- 二、第三保單年度以後按「保險金額」給付。

註: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痛保險金」者,前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元)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 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 定當時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

- 一、第三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給付。
-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
- 三、第二十一保單年度以後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

####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75歳滿期 繳費年期:20年 投保年齡:0~50歳

投保金額限制:10~200萬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97	92	13	125	119	26	165	159	39	226	210
1	99	94	14	127	121	27	169	162	40	231	213
2	101	96	15	130	124	28	173	166	41	236	216
3	102	97	16	132	127	29	178	170	42	241	219
4	104	99	17	135	129	30	182	174	43	246	222
5	106	101	18	138	132	31	187	178	44	251	224
6	108	103	19	141	135	32	191	182	45	257	227
7	111	105	20	144	138	33	196	186	46	263	229
8	113	107	21	147	141	34	201	190	47	268	231
9	115	109	22	151	145	35	206	194	48	274	233
10	117	112	23	154	148	36	211	198	49	280	235
11	120	114	24	158	151	37	216	202	50	285	236
12	122	116	25	161	155	38	221	206			

####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20.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公司依投保當時被保險人之體況及核保規則,保留契約承保與否及核定保險費之權利。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text{m}} + \sum \text{End}_{\text{t}} \cdot (1+i)^{\text{m-t}}}{\sum \text{GP.} \cdot (1+i)^{\text{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16%為2017年適用)。



